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三名投資者認購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延長最後期限**

茲提述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三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就各認購協議而言，(i)交易完成將於該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二個香港營業日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及(ii)倘若(其中包括)該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該認購協議可予以終止。

由於中國內地部分地區及香港最近因對抗新冠肺炎疫情而實施各種限制，認購人安排支付其各自認購款項以及本公司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文件及其他手續均需要額外時間。因此，本公司已與各認購人協定，相關認購協議將維持完全有效、其項下的最後期限將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且交易完成將於該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儘快作實。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悉數進行，甚至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國生先生及柳建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